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71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0年10月8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校（院）研究水平，规范科研管理，促进学科建设，适应校（院）科研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导师上岗、科研评价与绩效奖励等工作需要，制订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与成果，是指在自然科学领域通过校（院）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统计备案或认可的科研项目、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和科研奖励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其中纵向项目是指财政经费支持、校（院）或所属二级法人单位作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院）级科研项目。

第四条 十三五科技计划之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的项目（课题）或在科技部统筹下由其他行业部委批准的专项项目（课题），经费由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国家十三五科技计划体系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同级别军工项目等，经费由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由除国家科技部以外的国家

各部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经费由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除纳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外的、经费由政府资助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七条 校（院）级科研项目是指由校（院）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社会需求单位，如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双方依照合同法签订相关技术类合同。

第九条 纵向项目级别认定以项目（课题）的批准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计划书、协议书）和项目（课题）的正式申报书为依据。项目来源以批准部门为准。

第十条 纵向项目（课题）经费数额以批准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专项经费为准；横向项目合同额以技术合同约定的数额为准，到账经费数额以实际到校（院）财务或所属二级法人单位财务的数额为准，到账时间以财务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下达部门的批准文件中载明校（院）或所属二级单位为“主持单位”“牵头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的方可认定为“牵头单位”，批文或任务书载明课题设置且校（院）或所属二级单位为其课题承担单位的方可认定为课题承担单位，载明参加单位和人员并有具体任务的视为“参加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校（院）或所属二级法人单位牵头承担的纵向项目，立项时间以批准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立项年度以批准文件落款时间所在年度为准。对于合作参与的各类纵向项

目，需有到账经费，立项时间在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并通过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三章 论 文

第十三条 论文是指我校（院）在职人员发表且署名齐鲁工业大学正式出版的学术研究论文，包括期刊论文与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期刊论文必须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论文集必须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学术动态、译文、随笔等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高质量论文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各学科分委员会结合校（院）及所在学科发展规划本着少而精的原则提出，校（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期刊目录按年度更新发布。

第十五条 SCI、EI、CPCI-S 收录的论文认定以权威机构检索证明为准；SCI 论文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院 SCI 论文分区体系进行分区。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时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要览》所列期刊。

第十六条 论文发表年度与时间以期刊正式公开出版发表时间为准（有明确的卷期号、页码和年度）。

第四章 著 作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由正式

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包括专著、译著、编著三类。

第十八条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开展调研、论证与研究所形成的系统化学术作品；

译著是指翻译的国外学术著作或编译的国外学术论文集；

编著是指把现成的学术材料经过选择加工并含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著作成果。

第十九条 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校（院）在职人员出版的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标明齐鲁工业大学为作者单位。著作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字复制比低于 30%，出版时间以著作正式公开刊出版中标注的出版时间为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各类知识产权证书或批准文件中必须载明校（院）或所属二级法人单位名称，仅以自然人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不予认定。证书中不能体现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申请前必须在科研处登记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授权认定时间以相关证书或批准文件中记载的时间为准，申请时间以申请受理通知书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六章 科技奖励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励是指校（院）在职人员以齐鲁工业

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所属二级法人单位为完成单位的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院）级四类。

国家级是指由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励是指除国家科技部以外的国家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主要包括中国专利奖、教育部科技奖、省政府科技奖等；市厅级奖励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教育厅（局）、科协及地级市设立的科技奖励；校（院）级奖励是指由我校（院）批准立项的科技奖励。科技奖励级别认定以奖励证书的印章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科技奖励年度以申报通知中“提名奖励年度”为准，且下达部门当年度12月31日前公示完成（公示期内无异议），未完成公示的认定为下一年度。

第二十六条 奖励等级根据奖励实际设置情况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为一、二、三等奖，设置有最高奖或特等奖的单列。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视同国家级二等奖；何梁何利奖和光华工程科技奖视同省部级一等奖；山东省专利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视同于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协（学）会奖（指具备国家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协（学）会等组织单独评定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视同省部级三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视同于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其中，协（学）会奖被成功推荐国

家奖的成果视同省部级二等奖。

第七章 其他成果

第二十八条 技术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使用或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九条 技术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四个等级。

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理事会审查，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接纳并由中央秘书处颁布的标准。

国家标准（GB 或 GB/T）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公告后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文件。

行业标准是指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第八章 成果登记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与成果负责人应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填报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科研处按季度组织审核，审核通过的可作为校（院）相关科研工作的评价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与成果负责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学院（所）负责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项目与成果的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不能确认的科研项目与成果，由科研处参照本办法进行确认，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的，提交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结果，由校（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